证券代码: 837017 证券简称: 千一智能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 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
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票公司治理 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	
必备条款》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代
	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董事长辞任的,视为
	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
	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
	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总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 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東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 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 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经理助理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成员。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 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根据

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协议方式:
- (二)做市方式:
- (三) 竞价方式;

(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前,公司股东应当以非公开方式协 议转让股份,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 转让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的,应当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 督管理机构制定的交易规则。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 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 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 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批准的方 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股份转让及其限制,以其规定为 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准。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转让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 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 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 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 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具体如下: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 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 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 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第三十七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以及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 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 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 私、个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 料的,适用前款的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未被通知参加股东会会议的股东自知道 或者应当知道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 内,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自决议作出之 日起一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 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 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 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新增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

- 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
- (二) 成尔云、量事云云以不对长以事项进行表决; (三)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
- 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 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第四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 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 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 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新增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维护公司利益。

新增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 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 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

	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
	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
	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
	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
	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
	其他股东的利益。
新增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
	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
	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三)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
	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
	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
	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
	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洞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
	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
	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
	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
	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新增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
	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   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
	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 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 交易预计方案;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法人之 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且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3%以上 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 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 保除外),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 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人民 币 5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值的3%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与 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自然人在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在 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审 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 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 的交易,应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四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

# 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决定有关 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第五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方案;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 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同 的交易,应累计计算;已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三会会议事规则; 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 内部制度;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公司三会会议事规则;审议批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重要内部制度;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公司内部制度中规定的应当由股东 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六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七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 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 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建立对外担保决策制度,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 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10%的担保:
- (五)对**关联方或**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五十一**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二条 临时股东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规定应当召开临时股东会情形的,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在必要时,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五十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 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 师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 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 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 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 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 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 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 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 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 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以及 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 按照前款规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 律意见。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 董事会认为需要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会的通知。

#### 删除

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 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 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 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 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 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 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 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 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 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 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 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 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 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七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决定,并书面答复** 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 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公司 董事会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将予配合,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向公司所在地 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九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六十条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六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 召集人在发出股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 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 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 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 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 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

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 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 开当日。

-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 不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惩戒。

管理机构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 提出。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六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六十三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 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 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 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 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第六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 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 书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 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持股 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 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 人签署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第七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 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 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 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 会。

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删除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并接受股东质询。

删除

第七十五条 公司制定股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 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 出报告。

准。

第七十五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 说明。

第七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 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九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 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若出席)**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

第八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

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一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 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一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第八十三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 以外的其他事项,均由股东会以普通决 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大会以普通 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 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 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七)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八)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九)法律、行政法规或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三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 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别股股东除 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或者 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 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其在股东会上 的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 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联 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的, 任何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有 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股东认 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东会说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关 联股东应当自行回避;关联股东未自行回避 的,任何其他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 理人有权请求关联股东回避。如其他股东或 股东代理人提出回避请求时,被请求回避的 股东认为自己不属于应回避范围的,应向股 东大会说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 提出请求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其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 该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关 联交易事项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范围,必 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 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明理由。如说明理由后仍不能说服提出请求 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由出席股东会的其 他非争议股东进行表决,以决定该股东是否 回避。

关联交易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非关联 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过半数通过;如关联 交易事项属于股东会特别决议范围,必须由 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 通过。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交易事项按上述程序 进行回避表决,有关该关联交易的决议无效。

参与股东会的股东均与审议的交易事项 存在关联关系的,全体股东无需回避。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七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会合法、 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 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 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 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 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 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 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六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八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 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 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 大会民主推举。 **第八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第一届董事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 各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

第一届监事会中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候选人由发起人提名,以后各届监事会中由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 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 大会民主推举。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提案的方式直接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和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但该等提案必须在股东会召开前至少十日送达董事会,提案中董事候选人人数、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依据本章程规定需选举产生的董事、监事人数,并应当同时提供所提名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 实行累积投票制。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九十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 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 议。

**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九十四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 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 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

**第九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 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 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 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四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 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或者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 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 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 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 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 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 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六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条**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 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 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 **第一百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 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 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 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 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 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 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

-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 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 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 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 令关闭**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 的其他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 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 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 

公司现任董事发生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 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 示相关风险:

-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 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 (二)最近三年內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 评;
-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股东会等有权机 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 日。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 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兼任。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接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得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 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 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 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 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董事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 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 应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 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 有的合理注意。

####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 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 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 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 以撤换。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 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 会负责。

-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 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 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 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 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 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 使。董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 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三)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 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 经理的工作: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除提供担保外);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 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他人行使。董 事会行使职权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 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 是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 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 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是 本章程的附件。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拟订或制订相关制度,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 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 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 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 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 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七)会议期限;
  -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 (九)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

(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 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董事亲自出席和受托出席的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董事对有 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对提案的表 决意向: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 (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董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 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设总经理(以下简称"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 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副总经理3名,董事会秘书1名, 总工程师1名,财务总监1名,由董事会聘 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 务和**第一百零三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 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 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经理(以下简称"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董事会秘书1名, 总工程师1名,财务**负责人**1名,由董事会 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 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四条** 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连 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 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总工程师、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总工程师、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总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五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 下列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经理应制订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七条** 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 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担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由董事会指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担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 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副经理协助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 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承担公司信息披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 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 露管理事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如 下: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 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系管理、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承担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应当列些公司 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信息披露管理事务如 下:

- (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
- (二)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 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 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 工作;
- (四)负责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
- (五) 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 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 露或澄清。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 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 负责人职责,并在 3 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 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 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全国股权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四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第一百条关于 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 兼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第一百五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 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 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 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扣。
- (十)《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 任监事。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 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 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 纠正;
-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八)《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披露季度报告的,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 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 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应当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公司发生依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需要披 露临时报告的情形时,应依法及时披露临时 报告。

上述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按照有关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全国股份转让系 统公司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 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 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 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增加公司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

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 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 分配办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合理资金需求,制定和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公司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红利,以 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 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 采取现金分红方式回报股东。现金分红比例 及具体分红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 和公司实际经营状况拟定,并经公司股东会 表决通过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 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 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 费用由股东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传真或公告方式 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 者股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 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 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 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 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会确定的人员组 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 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 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 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 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 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 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 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 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 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 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

第一百九十一条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 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怠** 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 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 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 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 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 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官。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 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 改本章程。

第二百条 公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应当适时建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 决。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 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 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完善公司 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待和服务工作机制等事

宜。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将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百零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股东大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网络沟通平台;
- 5、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6、媒体采访或报道;
- 7、其他方式。

**第二百零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

- 1、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
- 2、股东会;
- 3、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4、网络沟通平台:
- 5、现场参观、座谈及一对一沟通;
- 6、媒体采访或报道;
- 7、其他方式。

###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股东借款给公司用于支付工资,偿还供应商货款、银行贷款及其他与日常经营相关事项、公司接受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第二百零四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 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 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 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 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 (四)关联交易,公司关联交易包括日常性 关联交易及偶发性关联交易:日常性关联交 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 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 受劳务、服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 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 (公司接受的),股东借款给公司用于支付工 资,偿还供应商货款、银行贷款及其他与日 常经营相关事项、公司接受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担保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 易。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生效实施。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 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 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

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公司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 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 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 (三) 删除条款内容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 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 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 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安徽千一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2 日